

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

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一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附表 1:

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部门:省检察院

单位: 万元

	预算安排数	备 注
合 计	978.61	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	60.00	
公务接待费	8.38	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910.23	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801.33	
公务用车购置	108.90	

二、2023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2023 年，黑龙江省人民检察院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 978.61 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60.00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108.9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1.33 万元，公务接待费 8.38 万元。比上年预算增加 19.58 万元，增长 2.04%，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量增加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。2023 年预算安排 60.0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0.00 万元，增长 0.00%，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。2023 年预算安排 8.38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1.53 万元，下降 15.44%，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。2023 年预算安排 910.2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21.11 万元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费 108.90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增加 108.90 万元，增长 100.00%，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量增加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1.33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87.79 万元，下降 9.87%，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报废，实有数量减少。